

地方法規、特權與社區自治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與那些遙遠且可買賣的領主統治相對應的，是高度的地方自治。統治州僅以少數官員治理各轄區，既無能力也無意管理村莊、公地、道路、教堂或地方稅收。這些事務仍由各社區負責，它們早在維斯孔蒂（Visconti）和斯福爾扎（Sforza）統治時期便已管理這些事務，在許多情況下更是源遠流長。這種自治的法律基礎，在於各城鎮與河谷的法規（邦聯在征服之時即予以確認），以及各社區所取得、續展並針對每一位新任長官加以捍衛的特權。¹

1 城鎮與河谷的法規

到了十五世紀，該地區的大多數社區都已擁有成文法規。盧加諾湖區社區的法規可追溯至十三和十四世紀，並於二十世紀與科莫湖地區的法規一併整理出版。² 盧加諾、洛迦諾和阿斯科納教區（*pieve*）、萊文蒂納、布萊尼奧、里維耶拉、馬焦河谷以及門德里西奧的法規，規範了社區的組織、官員的選舉、民法（財產、繼承、嫁妝、監護、契約）、訴訟程序、犯罪與刑罰、公有地的使用、田地與森林的保護、度量衡以及市場規則。³ 在邦聯統治期間，這些法規曾多次修訂與印行，通常是應各社區請求，並經年度審查會議（*sindacato*）批准；該會議負責審查文本，並以統治者名義予以確認。

法規的確認是一項具有法律後果的政治行為。透過確認某項法規，統治州承認現行法律對其自身及其長官具有約束力。各社區將法規用作抵禦專斷統治的盾牌：若某位轄區長官（*landfogto*）施加法規未規定的刑罰，或無視程序規則，便可能在年度審查會議（*sindacato*）上遭到質疑。這種在社區檔案中精心保存、並用以對抗當局的成文特權之法律文化，是轄區時代最持久的遺產之一。關於意大利語區瑞士法規的研究仍在持續進行。De Statutis Society 發布的文獻目錄概述了近期研究成果。⁴

2 鄰里共同體、社區與公地管理

地方治理的基本單位是鄰里共同體（*vicinanza*，亦稱 *vicinia* 或 *comune*），即有權使用一個村莊或一組村莊公地的戶主聯合體。鄰里共同體（*vicinanza*）會召開大會，選舉其執政官及其他官員，制定關於牧場、森林及水源使用的規章，分配道路維護與教堂建造的負擔，並分攤應向轄區或河谷社區繳納的稅款。⁵ 成員資格受到限制，並透過繼承或婚姻傳承。新來者只能透過購買或應大會邀請才能取得權利，而那些在村中生活了數代卻未獲接納的家族，仍被排除在公地之外。

鄰里共同體（*vicinanze*）又組成更大的團體：萊文蒂納、布萊尼奧和馬焦河谷的河谷社區（*comunità di valle*），盧加諾周邊和門德里西奧地區的教區（*pievi*），以及盧加諾、洛迦諾、貝林佐納和門德里西奧的城鎮社區。萊文蒂納劃分為若干鄰里共同體（*vicinanze*），再細分為 *degagne*，在烏里州轄區長官（*landfogto*）的監督下，由河谷議會和河谷大會治理。⁶ 在洛迦諾，城鎮居民根據其法律和社會地位，分別隸屬於貴族團體或市民團體；十六世紀時，定居城中的家族組成了第三個團體，即「特里耶里」（*Terrieri*）。貴族和各團體主導著社區議會，即「*Magnifico Consiglio*」，其中鄉村社區在二十一個席位中佔有八席：這是一部複雜的憲制，反映了該城貴族家族（*capitanei*）的古老特權。⁷

3 註釋

1. 弗蘭西奧利（Fransioli）與洛卡爾尼尼（Locarnini），《萊文蒂納》（Leventina）（見上文），據此，1480 年的和約「確認了當地章程與制度」；內格羅（Negro），《盧加諾（教區、行政區、區）》（見上文），關於盧加諾社區的年度大會，其處理「財政、稅賦、公共工程、食鹽供應」。另見切斯基（Ceschi）（編），《從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的義大利語區瑞士史》（見上文）。
2. 《十三、十四世紀科莫湖與盧加諾湖條例》（圖書館目錄記錄：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院圖書館，編號 376182；WorldCat OCLC 902771838）。
3. 保利·法爾科尼（Pauli Falconi），〈瓦萊馬吉亞〉（見上文），關於 1403 年設立、以切維奧為中心的獨立管轄區——該管轄區設有由 42 名成員組成的總議會並擁有自己的法規——以及約自 1430 年起拉維扎拉河谷（Val Lavizzara）的獨立管轄區；Chiesi，〈里維耶拉〉（見前文）（「該行政區的法規可追溯至 1632 年」）；弗蘭西奧利與洛卡爾尼尼，〈萊文蒂納〉（見前文），關於該河谷及其各「vicinanze」的法規。
4. De Statutis Society，「義大利語區瑞士法規文獻目錄（2006–2015）」，<https://site.unibo.it/destatutis/it/volume-iii-2006-2015/bibliografia-statutaria-della-svizzera-italiana-2006-2015>；Sammlung 瑞士法律文獻（SSRQ），<https://editio.ssrq-online.ch/>。
5. 卡爾·海因茨·布爾邁斯特（Karl Heinz Burmeister），〈鄰里〉，載於《DSS》，2015 年 6 月 19 日版本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it/articles/016403/2015-06-19/>（vicinanza“gestiva”「共同財產，促進互助，並確保某些基本公共職能」；其大會規範「共同財產及事務的管理、緊急援助[...]道路與橋樑的維護，以及各類職務的

任命」；「加入鄰里的方式包括繼承、婚姻、購得或受邀」）；史蒂芬·阿爾托費爾（Stefan Altorfer），〈《稅收》（Imposte），載於 DSS，2013 年 1 月 24 日版本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it/articles/013763/2013-01-24/>（“Anche 在受管轄的領土內，各市鎮有權徵收稅款以履行公共職責”）。另見切斯基（Ceschi），《山谷迷宮》（Nel labirinto delle valli）（見上文）

6. 弗蘭西奧利與洛卡爾尼尼，《萊文蒂納》（見上文），其中描述了八個「vicinanze」，下分約三十個「degagne」和約七十個村社。
7. 羅道夫·胡貝爾（Rodolfo Huber），〈洛迦諾（教區、行政區、區）〉，載於《瑞士文獻集》（DSS），2014 年 11 月 18 日版本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it/articles/008544/>（Nobili、Borghesi；1365 年議會共有 27 名成員，十五世紀減至 21 名，其中包括市民、貴族及 Terrieri 保留席位，並為鄉村社區保留八席；約 1318 年，該社區與其 Capitanei 一同享有自治權）。另見 Karl Meyer，〈中世紀洛迦諾的 Capitanei〉（蘇黎世 1916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statutes-privileges-and-communal-self-government